

兴童牧业年出栏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8.4.16，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新环评价发 2013〔488〕号）要求，现特向公众公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，欢迎单位或个人从环保角度对项目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。公示材料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兴童牧业年出栏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；

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单位：第五师兴童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；

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第五师双河市 89 团 11 连，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82°27'39.67"，北纬 44°52'41.88"，总占地面积约 14.67hm²，建筑面积约 38000m²。规模为年出栏 80000 头生猪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猪舍、污水处理设施、饲料加工车间、有机肥加工区、生活区等相关配套设施。

总投资：13000 万元，资金筹措主要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。

二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第五师兴童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童大力

联系电话：13907241537

三、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价机构：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工

邮箱：547403342@qq.com

联系电话：15160875330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<http://www.xjhbcy.cn/hbcyxh/xxgk/255400/hjyxpjgzcygs/284162/index.html>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，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意见或电话咨询。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。